河北雷霆行动整治涉酸企业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牵头组织,为期半年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张铭贤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近日下发了《关于开展涉酸企业排查整治“雷霆2018”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通知称,由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和省人民检察院牵头组织,自6月18日起,在全省开展为期半年的涉酸企业排查整治“雷霆2018”专项行动,消除非法处置废酸带来的环境安全隐患。

逐一排查涉酸企业,对责令停产企业断水、断电、断气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的整治范围为全省所有生产、贮存、经销、使用工业酸和产生、(自行)利用处置废酸企业,运输工业酸和废酸的企业,特别是2016年以来所有购买过工业酸的企业。

在排查重点上,通知要求各地逐一核查涉酸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施工许可、供水、供电、供气和交通运输等手续;逐一核查生产、经销、购买工业酸和产生、(自行)利用处置废酸等情况;重点排查使用报废车、套牌车、改装车、走私车等运输废酸的违法行为。

河北省要求对排查整治中发现问题隐患的企业和单位一律先停产、后整治,对责令停产企业必须立即实施断水、断电、断气措施,通过专业技术评估和部门联合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对发现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由检察机关监督指导环保、公安等部门依法移交移送和立案侦办。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5月17日,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废酸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明确了“雷霆2018”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对象,并公布举报受理电话,鼓励、保护群众积极举报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对举报核查属实的将给予奖励。

各市废酸年利用、处置能力不得低于年使用工业酸量的2.5倍

处置能力不足,是涉酸企业非法倾倒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从根本上解决非法倾倒问题,河北要求各地一方面拓宽应急处置渠道,一方面加强废酸处置能力建设。

在拓宽应急处置渠道方面,河北要求各地以立即消除涉酸企业环境安全隐患为首要原则,废酸处置能力不足且无合法处理渠道的市,应充分利用企业现有自行处理装置应急处置辖区废酸。参与应急利用、处置废酸的单位,应达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有关要求,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辖区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情况应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如实上报,以备执法人员核查。

在加快推进废酸处置能力建设方面,河北要求各市原则上废酸处理单位数量不得少于两家,年实际使用工业酸1000吨以下的市和定州、辛集市不得少于1家。各市废酸年利用、处置能力不得低于年使用工业酸量的2.5倍。据了解,自明年7月1日起,河北省将原则上禁止跨市转移、利用和处置废酸。

实施源头管控,停产企业暂停审批购酸申请

河北在“雷霆2018”涉酸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坚持多部门联合执法,实施源头管控。

其中,各地安监部门加强对工业酸生产、经销和使用单位的监管,发现工业酸产销企业无合法销售渠道的,应依法对其实施停业整治;环保部门对处置能力不足的市,在完成建设任务前,不得为产生废酸的建设项目办理新、改、扩建环评手续;各地公安部门对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名录》的工业酸强化管理,收到有关部门责令废酸产生企业停业处罚决定通报后,在停业期间应依法暂停其购买工业酸的审批事项。

在专项行动中,河北还借助第三方力量,聘请环保专家和审计机构逐一核查辖区废酸产生单位,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记录、会计账簿和财税票据等进行审计,逐一精准掌握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及其与产品数量、产品单耗酸量、用水、用电、用气和再生酸量、铁红产生量等的数量关系,特别要核准自行处置的再生酸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自今年8月10日,各市政府要逐月上报辖区内涉酸企业审计核查情况。

此外,加强技防措施,河北要求全省所有产生和自行利用、处置废酸的工业企业安装危险废物监控设施并联网,对未能如期完成安装联网工作的,不得为其颁发排污许可证,处置废酸试点单位不得准许其投入运行。

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开展解剖式督察严肃追责

在为期半年的专项行动期间,河北加强协调调度,强化联合执法,采取专案专办、提级侦办、指定管辖等方式,确保涉酸企业排查整治和能力建设取得实效。

此外,对专项行动中逾期未报送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要公开通报批评所涉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工作推进缓慢、推诿扯皮贻误工作和逾期仍未完成废酸处置能力建设任务的,要依照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适时对问题集中、事故频发、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解剖式专项督察,严格追究所在地党委、政府及部门主要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同时,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综合措施予以惩处,并计入对其环保工作的考核成绩。

多方围堵危废异地倾倒

魏列伟

近几年来,工业废酸、垃圾、污泥等危废固废异地倾倒被查获案件频发。其不断出现的原因,与企业逐利需求强大、监管失守等因素有关,应当引起地方政府和社会的高度重视。

一些地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监管的职责主要由环保部门承担,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尚未形成监管合力;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增长速度快、涉及范围广;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规范化水平低;危险废物处置成本高。这些都给非法倾倒、倒卖和私自处置危险废物提供了市场和利益空间。

要根本上解决危废异地倾倒问题,必须建立环保、交通、安监、公安等部门的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出重拳、施狠手,予以严厉打击整治。

除了加强监管与打击外,还需完善跨界转移管理,明确废物跨界转移审批管理中的分工和责任,切实解决危废处置行业存在危废家底不清、行业发展不规范、危废鉴定机构不足、危废处置设施选址难、地方处置设施能力不足、危废处置在政府企业与公众之间信息不对称、基层环境监察执法队伍能力建设薄弱等一系列问题,从制度层面减少危废转移和倾倒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同时,在地方产业规划中,要将相关产业与后续循环处理产业衔接起来,将当地相关支柱产业和后续处理产业配套起来。完善相关法律层面的监管制度,真正终结企业间的恶性竞争,让守法者获利、让违法者受损。政府、企业、个人划定责任,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环境监管,从源头监控和末端治理等方面进行多方围堵,把依法监管真正落到实处。

废酸危害知多少?

硫酸、盐酸应用于工业生产的方方面面,在利用的同时,又产生大量的废酸。废酸是一种液体,偷排偷放和非法使用比较方便和隐蔽,废酸违法倾倒表面看到的仅是渗坑污染,实际上,其携带的有机物全渗入地下。因此,废酸对环境的污染远比表面看到的严重得多。

目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仅占产生量的一小部分,大部分危险废物通过非法途径流失在环境中,也有很多被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接收消纳。

此外,一些地方在危险废物处理的监管中存在问题。按法律规定,危废物须交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理,但处理成本高。一些企业不愿承受昂贵的处理成本,就以超低费用将危险废物私下转交给无资质的企业或个人,后者则通过偷排及非法倾倒等违法方式处理。

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邓佳摄

■ 法治动态

每周调度执法情况 按月梳理案件办理

北京“点穴式”执法盯紧固定源

本报讯 今年1月~5月,北京市区两级环境执法部门共立案处罚固定源环境违法行为1200多起,处罚金额8412万元,处罚金额同比增长5.4%。5月,全市共办理5类重大案件30起,较前4个月办理案件数有了较大提升。

从5月开始,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将每月开展“点穴式”执法行动,力争把固定源污染治理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同时,每周调度大气执法情况,按月调度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情况,梳理每季度稽查考核数据,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执法过程中,北京市环保部门还将利用预警网格和报警点位,对属地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使用车载式$PM_{2.5}$移动监测设备实施现场巡查,使用科技手段查处污染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韩继波

陕西精准打击环境犯罪活动

去年以来侦破生态环境刑事案件692起

本报讯 “陕西公安精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从2017年至今,共侦破生态环境类刑事案件692起,其中全国集群战役1起、公安部督办案件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62人,刑事拘留542人,批捕113人,移送起诉212人。”记者从日前召开的陕西省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汇报会上了解到以上信息。

近年来,陕西省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全省“铁腕治霾1+9”行动方案,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在推动黄标车淘汰方面,联合环保、交通、财政、商务等部门,建立了部门合署办公、数据精细管理和“三级两对应”常态化工作机制,打造黄标车整治工作“陕西特色”,3年共淘汰黄标车16.82万辆。

在整治低速高排放车辆方面,实施限行管制、夜查治理、加快淘汰和入户告知等措施。关中六市二区公安机关联合环保等部门共设置固定及流动检查站点17620个,拦截检查车辆20万辆,处罚8468辆,查扣冒黑烟车辆1121辆,督促注销淘汰排放不合格低速汽车2160辆。

围绕解决关中大气污染、陕北能源化工、陕南水体污染以及乱采滥挖等突出问题,部署开展“清水蓝天”“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打击秦岭地区和渭北‘旱腰带’非法乱采滥挖违法犯罪”“打击废轮胎、废塑料、废家电拆解”等专项行动。

普毛毛 肖颖

“长三角”环境律师发出湖州宣言

以优质法律服务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讯 “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律师协会近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召开“长三角”律师服务生态环境建设法律业务研讨会,环境资源专业委员会40余名执业律师就从事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争议解决实务、生态环境非诉实务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发出《“长三角”环境律师湖州宣言》。

目前,我国正处于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建设阶段,正是环境资源律师可以大显身手、创造辉煌的阶段。参会律师一致感到,当前,公众环境维权意识高涨,在环境侵权纠纷矛盾化解的现场,迫切需要环境律师析理释法为百姓答疑解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已成政府“标配”,政府的法律顾问需求旺盛,在政府重大决策的会场,律师的意见正成为重要的决策参考;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战场,企业需要大量的环境律师以法为器破解企业发展难题,为其绿色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保驾护航;环境资源案件实行“三审合一”(环境行政案件、刑事案件、民事案件)集中审理改革,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呼唤专门的环境律师人才;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诉讼,需要专门的环境律师参与或代理。环境律师在服务经济转型发展、推动环境资源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环境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正成为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会议发出了《“长三角”环境律师湖州宣言》。“长三角”环境律师积极为社会提供环境法律服务的同时,还应身体力行,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能源资源,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贺震

环境执法大练兵

海南确定执法大练兵工作重点

加大对6类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林李子海口报道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2018年海南环境执法大练兵部署会上获悉,今年海南将通过加大对违法排放大气和水污染物、随意倾倒危险废物、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自然保护区违法开发建设、群众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等6类问题的查处力度,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今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呈现出三大特点,突出全年、全员、全过程。其中,“全年”是指练兵时间扩展到整个2018年;“全员”就是练兵范围扩展到所有持有环境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全过程”是指将练兵重点扩展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和认定、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全过程。

今年海南环境执法大练兵将通过开展交叉执法检查、专业研讨、案件查处、案件评查以及派员参加生态环境部专项执法行动等形式,充分挖掘培养优秀执法人员,推动环境执法工作全年持续发力。

在此次部署会上,海南还就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办理系统的应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录入讲解等执法业务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

内蒙古动员部署大练兵活动

建立定期调度制度 加强业务培训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近日召开视频会议,全面部署2018年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会议要求,各盟市要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工作、表扬先进鞭策落后,多措并举,把执法大练兵活动推向深入。

为推进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自治区环保厅此前制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2018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对今年执法大练兵活动目的、内容、方法、组织保障等进行了明确。

自治区环保厅成立了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6月20日前为动员部署阶段,从6月21日~11月15日全面进入活动实施阶段,从11月16日~12月5日为总结表扬阶段。自治区环保厅将对全区大练兵活动效果进行评审,通过全年执法情况,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拟选出4个盟市、6个旗县区表现突出集体和10名表现突出个人报送生态环境部参评。

会议要求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大练兵活动的宣传报道,及时公开典型环境违法案例,提升环境执法震慑力。同时,增加参与渠道,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及时推动查处举报或反映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案件,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专项督察重点领域,开展“蓝天碧水”环境执法攻坚百日会战

成都执法大练兵全员参与贯穿全年

◆本报通讯员李妮斯

四川省成都市近日召开了2018年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部署会,今年成都市环境执法大练兵将重点突出“全年、全员、全过程”三大特点。

明察暗访展开专项督察

为进一步落实执法大练兵工作,由市大气办会同市扬尘办、市建委和市环保局相关人员组成大气专项督察组,根据激光走航雷达、大气重点实验室和空气微站相关数据综合分析研判结果,近日摸黑前往三瓦窑、十里店等区域,对周边建设项目工地进行扬尘管控检查。

督察组一行人在蜀绣东路水电七局承建的一处工地发现,现场未落实工地扬尘管控要求,未安装喷淋设施,裸土未覆盖。督察人员随即用便携式大气颗粒物检测仪测出实时$PM_{2.5}$达到86微克/立方米。市大气办相关负责人当即要求其停工整改,同时市扬尘办、市建委启动相关处罚程序,并告知工地负责人在完成整改后再申请复工,经区大气办、扬尘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等联合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同意其复工。现场由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跟进后续工作。

随后,督察组前往水电七局承建的其他两处工地,发现这两处工地也存在相同问题。

据了解,此次督察发现的问题折射出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在工地扬尘管控方面意识不强、认识缺失的问题,同时也反映出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据悉,此次对重点区域周边建设项目工地的专项督察只是执法大练兵攻坚活动的一个开始,后续将通过明察暗访的方式进一步对其余重点区域内的建设工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百日攻坚会战助推执法

作为执法大练兵攻坚活动的2018年成都市“蓝天碧水”环境执法攻坚百日会战行动已在5月拉开帷幕。会战行动期间,全市环境执法系统全面通过“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及时执法检查与后督察检查相结合、昼查与夜查相结合、工作日查与节假日查相结合、晴天查与雨天查相结合”等检查方式,提高执法有效性。

通过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双随机”抽查(即通过移动执法系统摇号随机抽取企业、随机抽配执法人员),开展环境执法“风暴”专项行动,加大环境信访案件调处力度,加强行政刑事执法联动,实现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全覆盖等措施,不留监管死角、不留执法盲区。

据悉,根据《2018年度环境执法大练兵方案》要求,5月~8月,成都市环境执法机构针对当前环境违法行为多发、频发现状,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全面开展环境执法攻坚百日会战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预计百日会战行动将在9月进行评估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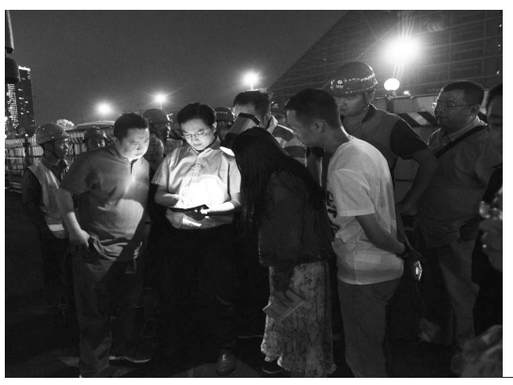

图为四川省成都市大气办正在查看运渣车是否在《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内。 刘恒摄